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31247217020251603

买方(采购人)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

地址: 富特北路468号

卖方(供货商):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505号1501室A、C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312472170202516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DF0255机动车保险服务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伍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壹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

银行账户: 021900390810902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 
地址: 富特北路468号  
电话: 58695052  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卖方: 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 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505号1501室A、C单元  
电话: 021-60389952  
签约时间: 2025年11月28日

